

**臺東縣 110 年度「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徵選計畫及須知**

**壹、 目的：**

- 一、 參與單位多元化：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讓長照、醫療單位共同參與，並廣結社區團體組織共同辦理。
- 二、 發展整合多樣性長照資源：廣納社福、醫療、護理等資源，擴大服務項目，積極加速建置在地化長照資源，整合多樣性長照資源。
- 三、 促進長照服務彈性化、據點綿密化：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落實個案管理，並依個案需求協調安排照顧資源，提供具彈性化以及連續性之服務。
- 四、 促進就業，培育照顧服務人力：鼓勵長照單位優先擴大居家服務供給量，並發展年輕世代、新移民女性、中高齡勞動人口投入照顧服務之機會。

**貳、 依據：**

- 一、 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內字第 1050037149 號函核定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
- 二、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09 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

**參、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肆、 主辦單位：臺東縣衛生局**

**伍、 申請資格：**

- 一、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合法立案，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須至少辦理本縣長照服務 2 年經驗。
- 二、 曾辦理過本計畫者，服務單位因可抗因素於契約期間終止服務退場，於自行申請退場後三年不得再申請簽約提供長照服務。

**陸、 履約效期：自簽約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柒、A 單位區域分配：

- 一、 佈建原則：依據縣內各鄉鎮市區各資源佈建情形，規劃區域範圍，佈建原則  
 (1)區域幅員大小、(2)需求人口密度、(3)資源分佈情形、(4)A 單位專業量能、  
 (5)結合 B 級單位之數量以及服務多元性等。
- 二、 為維護個案權益服務不中斷為原則，優先由原服務單位延續提供服務。

市鄉鎮	區域	110 年預計 總設置數	延續辦理 設置數	110 年開放 新設置數
台東市	A 區	1	1	
	B 區	1	1	
	C 區	1	1	
	D 區	1	1	
	E 區	1	1	
	F 區	1	1	
	G 區	1	1	
	H 區	1	1	
卑南鄉	A 區	1	1	
	B 區	1	1	
長濱鄉		2	2	
東河鄉		2	1	1
鹿野鄉		1	1	
池上鄉		1	1	
關山鎮		2	2	
海端鄉		1	1	
延平鄉		1	1	
成功鎮		2	1	1
太麻里鄉		2	1	1
金峰鄉		1	1	
達仁鄉		1	1	
大武鄉		1	1	
蘭嶼鄉		1	1	
綠島鄉		1	0	
總計		28	25	3

台東市	A 區	富岡里、富豐里、南榮里
	B 區	新生里
	C 區	強國里、大同里、成功里、東海里、民生里、光

		明里、卑南里
	D 區	中心里、自強里、民族里、民權里、文化里、仁愛里、中正里、中山里、鐵花里
	E 區	馬蘭里、復國里、復興里、興國里、新興里、豐榮里
	F 區	永樂里、豐樂里、豐谷里、豐里里、豐田里、康樂里
	G 區	知本里、建農里、豐原里、新園里
	H 區	建業里、建興里、建和里、豐年里、中華里、建國里、四維里、岩灣里、南王里、寶桑里
卑南鄉	A 區	東興村、利嘉村、太平村、泰安村、溫泉村
	B 區	初鹿村、賓朗村、利吉村、富山村、富源村、明峰村、嘉豐村、美農村

捌、 服務說明：

一、 服務對象：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係以照顧管理制度為基礎，服務對象皆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包括下列對象：

1. 六十五歲以上失能老人。
2. 五十五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3. 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
4.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5.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
6. 衰弱老人。

二、 服務內容：

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及連結或提供長照服務。依「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給付及支付基準」，提供組合編號 AA01「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AA02「照顧管理」。

三、 服務須知：

請依據本縣社區整合服務中心(A單位)服務須知手冊辦理。

玖、 評選標準：合格分數 80 分。

面項	配分	指標
服務理念	5	服務規劃與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理念配合程度
組織量能	10	單位之組織健全性、財務情形、辦理長照服務經驗
		A 單位組織運作情況(人力管理、督導機制、人員配置)
資源連結	15	在地資源瞭解與連結情形
		單位整合與銜接情形
服務規劃	30	服務案量合理性(照管中心轉案及自掘案量)
		會議辦理規劃情形(ABC 聯繫會議、行政會議、個案研討、跨專業個案討論會)
		活動安排(宣導、在職教育訓練等)
		與長照中心及服務單位合作機制
		派案原則
		服務品質管理
		社區資源盤點
服務品質	30	預期服務量達成情形(照專轉案及自行發掘案量)
		個案服務之行政管理機制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及申訴處理流程
		教育訓練與督導機制適當性
		民眾服務滿意度等面向

經費預算	10	經費編列合理性
縣市政府記點及查核情況	每一記點 3 分	依據記點情況及查核情形，每一記點扣 3 分

#### 壹拾、經費項目：

- 一、請暫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09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獎助 A 單位項目編列經費，另實際核定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補助基準公告為主。
- 二、個案管理服務費用請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編列。
- 三、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接受補助之設施設備，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字樣，並製作財產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
- 四、補助項目

項目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上限
人事費	每處至多 2 名，最高獎助 100 萬，個管進用資格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獎助經費可含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最高獎助二名個管人員，每人最高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年終獎金一點五個月)，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不予獎助。	150 萬，如設立時間未滿 1 年，視設立月份按比例支付獎助額度。
業務費	最高獎助 24 萬/年，提供與服務對象有關之照顧服務、團體課程、方案計畫、專案活動等費用。不包含專業服務費、審查費、國外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	
設備費	僅開辦年申請，最高獎助 25 萬/年，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需單價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2 年以上者)。此項設備之採購應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管理費	[人事費+業務費-獎助計畫主持人費-國外旅費]*10%+設備費之管理	

	費(以最高 10 萬為上限)，參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購置或租用 交通車輛	租金部分得分年獎助，若服務區域已補助車輛，本局得評估補助需求。	95 萬
司機人事及 車輛業務費	獎助經費可含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每人最高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年終獎金一點五個月)，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不予獎助。	55 萬
個案管理費	依據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	AA01/人/次：2040 元 AA02/人/次：480 元

#### 壹拾壹、 個管人力資格

- 一、 應配置個案管理人員至少一名，補助之人力應落實照顧服務之責，不得兼任其他業務，兼任人員不得申報專業服務費，專職個管案量 150 案、兼職個管案量 75 案。新設或延續辦理單位都須檢附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名冊。
- 二、 個管人員聘用資格請參照 A 單位服務須知手冊。

#### 壹拾貳、 申請期限：

請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前(五)前檢附相關文件送(寄)達。寄送地址：臺東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科(95043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336 號)

#### 壹拾參、 申請應備資料：

- 一、 申請應備文件：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
  - 甲、 申請表：如附件申請表(2 份)。
  - 乙、 計畫書：請參閱復健範例(2 份)。
  - 丙、 章程或規章影本。
  - 丁、 法人另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戊、 立案證明(法人免附)。
  - 己、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免附)。
  - 庚、 醫療機構檢附開業執照、章程(或組織規章)。

- 二、 審查：本局長期照顧科辦理資格文件審查。
- 三、 若資格證件不齊者，得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辦理服務。
- 四、 核定及補助：經資格審查合格通過之錄取單位，將由本局函文核定，並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核定補助經費，始能提供 A 單位之相關服務。
- 五、 補充說明及規定：單位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取消其資格，事後發現者亦同。

**壹拾肆、** 本計畫應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已先到先審為原則，本局可視經費或資源佈建狀況，得以調整或停止補助之申請。

**壹拾伍、** 上述締約文件送達後，本局保有最後審查權，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履約期間應配合台東縣衛生局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提供相關資料及接受評核。

受理窗口：

臺東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科(95043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336 號)  
電話：089-331171 蘇奈·庫穗 分機 257、范芳綺 分機 269

臺東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招牌樣式

107.05.02 製

- 說明：
- 1、招牌大小、樣式、材質不拘。
  - 2、招牌內之服務內容應與各機構申請設立時之服務內容相符並實際呈現於招牌中。
  - 3、長照機構招牌應懸掛於機構出入口或明顯處。
  4. LOGO 下載處：相關長照 LOGO 請至衛生福利部-長照政策專區-溝通宣導資源-長期照顧服務標章類 LOGO 下載使用 <https://1966.gov.tw/LTC/cp-3649-38108-201.html>

橫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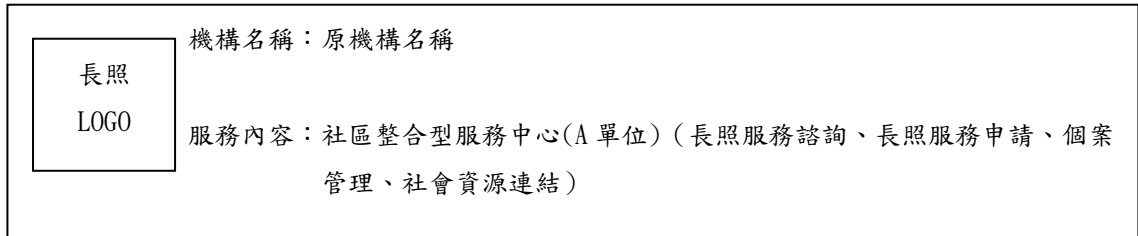


Diagram of a horizontal sign layout. On the left is a box containing the text "長照 LOGO". To its right, the text "機構名稱：原機構名稱" is positioned above "服務內容：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長照服務諮詢、長照服務申請、個案管理、社會資源連結)".

直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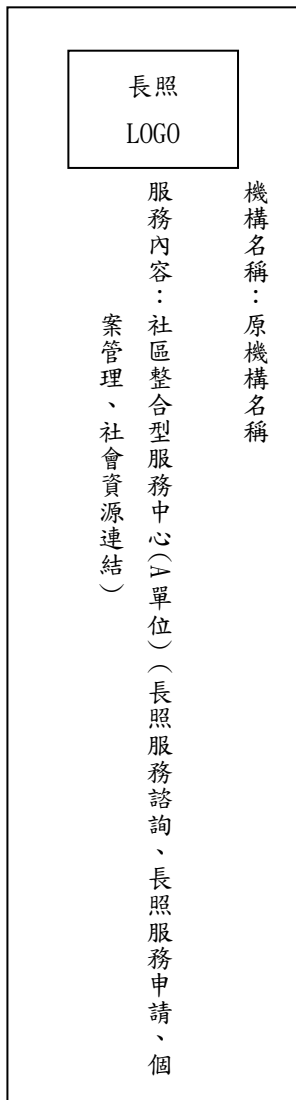


Diagram of a vertical sign layout. At the top is a box containing the text "長照 LOGO". Below it, the text "機構名稱：原機構名稱" is on the right and "服務內容：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長照服務諮詢、長照服務申請、個案管理、社會資源連結)" is on the left.